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速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巩固海外市场竞争力,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 RAWAS 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以下简称“Rawas”)在沙特阿拉伯王国投资建设铜产品高端智造加工厂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本次投资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5.66亿美元,分期投入,用于项目土地购置(或租赁)、厂房建设、设备采购和安装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协议的签署日期、地点待双方协商确定。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办理本次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投资项目相关的登记备案、合资公司的设立及资产购置、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签订、中介机构的聘请等。

(三)关联交易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投资项目的合作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RAWAS 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以下简称“Rawas”)

住所:PO Box 355023, Riyadh 11383, Kingdom of Saudi Arabia(具体注册地址以官方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Imtiaz Ahmed Mahtab

注册资本:100,000沙特里亚尔(SAR)(约等于182,000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持有子公司集团的控制性股权,实现对资产及子公司的控股和管理。

股东情况:奥贝坎投资集团(Obeikan Investment Group)、阿尔霍雷夫集团(Al Khorayef Group)、穆海迪布集团(Al Muhaidib Group)、穆罕默德·阿布亚扬投资集团(Mohammed Abunayyan Investment Group)各持股25%。

与公司关联关系:Rawas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沙特铜产品高端智造加工厂项目(暂定,最终名称以登记/备案为准)

2.项目地点:沙特阿拉伯王国达曼港工业园区(暂定)

3.项目经营范围:铜管、铜排、再生铜精炼产品及铜箔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最终以沙特阿拉伯政府审批的经营范围为准)。

4.项目建设规划

(1)项目性质:新建合资经营

(2)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Rawas持股49%

(3)产能规划:总体设计为年产15万吨铜加工产品的综合生产基地,包括3万吨铜管、2万吨铜排、5万吨再生铜精炼、5万吨铜箔产能(或双方另行商定的产能)。

(4)投资总额:预计为5.66亿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占比90%(约5.094亿美元),铺底流动资金占比10%(约0.566亿美元)。

(5)资金来源:合作双方自筹+项目公司融资

(6)建设周期:具体待审批后结合市场、开工情况等确定。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核心条款(拟定)如下:

(一)合资公司设立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沙特里亚尔(SAR)。双方应在合资公司设立后按股权比例缴付初始出资;后续资金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按股权比例同步投入。

(二)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公司与Rawas双方各有权委派、更换两名董事,其中公司委派的一名董事将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构成及重大决策机制,遵循双方约定的议事规则、及当地法律法规。

(三)违约条款

违约情形包括一方发生破产事件、违反股份转让限制、未按约定出资、控制权变更等。违约后果为非违约方有权选择按市场定价收购违约方股份,或向违约方出售自身股份;违约方应赔偿非违约方因违约产生的损失(含法律费用),且违约期间的股息分配暂停,投票权及批准权暂停行使。

(四)不可抗力

如果受影响方因某一不可抗力事件,连续十二(12)个月以上无法履行、受阻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在此后的十(10)日内,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依据协议相关约定立即终止本协议。

(五)僵局解决机制

当股东无法就股东保留事项达成一致,包括未按协议规定获得一致批准,或已按规定召开两次股东会仍因一方未出席而连续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该事项将被认定为“僵局事项”。股东授权代表应首先在相关股东大会结束后30日内进行诚信协商。若协商不成,可将事项提交双方高级管理层再行协商,若在30日内仍无法解决,则对引发僵局的原提案持反对意见的股东,有权向另一方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公平价格收购反对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股份收购价格由双方共同委任的独立第三方估值机构根据协议约定方法评估确定。相关退出通知对双方均具约束力,双方须在通知约定时限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反对股东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行使此项权利,则原僵局事项视为自动了结。

(六)争议解决

因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无果的,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现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香港,仲裁语言为英语。

(七)其他

双方同意,本协议条款自双方股东均已取得其各自就项目所需的全部内部公司批准之日起生效(“生效日”)。为避免疑义,生效日应为上述批准中最后一项取得之日。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依托沙特阿拉伯的铜矿资源、能源成本优势以及区域政策,抢抓沙特市场机会,同时辐射中东、欧洲及非洲市场,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及综合运营效率。此外,联动公司现有东南亚、欧洲、北美、非洲生产基地形成协同效应,完善全球产业版图。

(二)投资风险及应对

1.地缘政治与地区冲突风险应对

公司高度关注中东地区地缘政治局势、地区冲突、安全环境及国际形势变化,相关不确定性可能对项目选址、建设进度、人员安全、生产运营及投资收益带来潜在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监测及预警制度:建立常态化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持续跟踪地区局势、国际关系、政策动向,定期开展风险评估与压力测试;

(2)资金投入方面:实行分阶段、低风险前置的投资推进策略,前期仅开展设计规划、手续报批等轻投入工作;

(3)运营管理方面:公司主导运营,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时调整经营策略,保证中东市场出现波动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布局全球的市场网络进行销售调配。

(4)协议约定项目暂停及僵局解决机制(详见前述说明)。

(5)合作方支持:依托Rawas及其股东在沙特本地的政府资源、社会资源与安保资源,争取政策支持、安全保障与稳定经营环境;

(6)严格遵守国家境外投资风险防控要求,坚持风险可控再推进、条件成熟再投资,确保公司经营安全。

2.境外合规风险管理

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尽调,严格履行浙江省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汇管理局等政府机构的相关项目投资备案程序,遵守当地法律,建立境外合规体系。

3.政策变动、汇率波动风险管理

跟踪政策变化,及时调整运营方案;合理安排币种结构,运用避险工具,优化资金跨境管理。

六、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深化国际化布局的关键步骤,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全球产业版图,增强在铜加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与国际影响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同时,我们亦关注到本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地缘政治、监管审批、市场运营等各类事项的影响,对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披露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持续跟进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能够准确、完整地了解项目相关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和2026年2月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近日,金鑫矿业向厦门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共计5,000万元,公司为金鑫矿业上述业务项下全部债务余额的48%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为公司对金鑫矿业的上述担保业务提供反担保。国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为金鑫矿业上述业务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4日

4、注册地址:马尔康市党坝乡地拉秋村

5、法定代表人:王立君

6、注册资本:11,878.8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29740011004W

8、经营范围:党坝乡锂辉石矿勘探及开采(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照许可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0%,国城合融(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8%,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持股2%。金鑫矿业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780.99	121,516.73
负债总额	146,551.78	81,800.74
净资产	44,229.21	39,715.99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546.06	49,587.01
利润总额	7,128.04	3,197.00
净利润	5,149.89	2,638.43

11、金鑫矿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余额的48%,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含保理融资期间利息、罚息等,下同)、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电子签约服务认证费、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及/或保证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而应当支付的迟延履行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3、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某一具体债务提前到期的,则该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具体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金鑫矿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金鑫矿业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在提供上述担保时,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为公司对金鑫矿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26,725.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1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29,125.1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07%。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38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人民币2,800,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对象之间可以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司公告:2026-003、2026-021)

2、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HRTL25120002),约定赣锋锂电为其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东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赣锋”)在东亚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锋锂电(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L50Y82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港中路1号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沈海博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锋锂电持有东莞赣锋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东莞赣锋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877.15	145,758.22
负债总额	99,701.41	100,547.51
净资产	24,175.74	45,210.7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393.24	93,470.98
利润总额	−225.63	612.0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莞赣锋资产负债率为69.9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赣锋锂电(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赣锋锂电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赣锋锂电对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3,700万元,其中赣锋锂电对东莞赣锋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本次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为控股子公司生产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主要因深圳易储数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变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含控股子公司和联/合营公司)为不超过3,56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046,648.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3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7,580.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9%。(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6年4月13日公布的美元汇率6.8657进行折算)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2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中联重科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6,39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1.48%。

中联重科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联重科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前,中联重科持有公司股份399,214,65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12.72%。本次减持后,中联重科持有公司股份352,823,6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11.25%,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要,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6,39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1.48%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6,391,000		1.48%	
合计	46,391,000		1.4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99,214,659	12.72%	352,823,659	1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214,659	12.72%	352,823,659	1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说明

中联重科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其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所得,此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6-009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为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度,公司现将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与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立信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资本公积增加约37亿元,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由负转正。本次数据为公司财务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5年度最终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08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2.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摩托车发动机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证券代码:603766)持有的通用机械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新隆鑫机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具体范围将在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在交易方案中进一步明确并确定,交易作价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隆鑫通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3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6-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及交易对方目前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由于审计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完成,为保证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6年4月29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业绩预计变动情况

项目	2026年1月1日—3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2,000.00万元 - 92,000.00万元	盈利:49,944.8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4.18% - 8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400.00万元 - 90,400.00万元	盈利:49,365.0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2.87% - 83.1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889元/股 - 0.5497元/股	盈利:0.2939元/股

注:按相关规定在计算每股收益时考虑了其他权益工具(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影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的锡、铜、锌等金属产品市场价格同比有所上行,公司积极把握有利市场机会,统筹优化各类资源配置,持续夯实生产经营管理,进一步增强采、选、冶各环节协同效率,有色金属产品产量同比有所提升,推动一季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4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运营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运营指标	单位	2026年一季度	2025年一季度	同比变化	2026年累计	2025年累计	同比变化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24.47	121.85	2.15%	124.47	121.85	2.15%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115.96	114.02	1.70%	115.96	114.02	1.70%
煤炭产量	万吨	663.50	434.65	52.65%	663.50	434.65	52.65%
自产煤外销量	万吨	390.45	187.65	108.07%	390.45	187.65	108.07%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能能源,证券代码:001299)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在编制中,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届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9日(星期日)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0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培桓先生、独立董事姜爱丽女士、董事会秘书周承生先生、财务总监姜文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0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9日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联系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1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注册,并已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8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4年6月11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次募集资金于2026年4月10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1.债券名称: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26北新SCP001

3.债券代码:012680912.IB

4.发行总额:10亿元

5.发行利率:1.42%

6.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7.期限:270天

8.起息日:2026年4月10日

9.兑付日:2027年1月5日

10.主承销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联席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22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发电量297.5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7.66%;其中煤电完成222.7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3.36%,气电完成45.49亿千瓦时,同比减少4.89%,风电完成16.2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1.93%,光伏完成10.2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6.67%,水电完成0.8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1.25%,生物质完成1.9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3.37%。

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上网电量283.3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8.05%;其中煤电完成210.7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4.32%,气电完成44.46亿千瓦时,同比减少4.98%,风电完成15.6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1.01%,光伏完成9.9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5.43%,水电完成0.8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4.43%,生物质完成1.7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0.90%。

(注:以上电量数据为公司的初步统计结果,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

二、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装机容量情况

截止2026年3月末,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4,774.10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4,501.71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272.38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2,415万千瓦,占比53.65%;气电控股装机容量1,184.7万千瓦,占比26.32%;风电控股装机容量389.48万千瓦,占比8.65%;光伏控股装机容量489.25万千瓦,占比10.87%;水电控股装机容量13.28万千瓦;生物质控股装机容量10万千瓦;上述风电、水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合计902.01万千瓦,占比20.04%。

此外,公司受托管理装机容量904.55万千瓦(火电665万千瓦、水电229.55万千瓦、风电10万千瓦),以上可控装机容量、受托管理装机容量合计5,647.45万千瓦。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1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